

郟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郟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项目

委托方（甲方）： 郟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新乡市田野上无人机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郟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五年 一 月

项目名称：郟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项目

项目地点：郟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内容：采购无人机 15 台

供货周期：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共 5 天

第二条 购置范围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大疆 T70 无人机	套	15	64100.00	961500.00	无人机 15 台 DB2160 电池 30 块 电池散热器 15 台
2	大疆 T70 离心式水泵套装	套	15	3000.00	45000.00	
3	大疆 T70 播撒机	台	15	5000.00	75000.00	
4	大疆 T70 遥控器	套	15	7530.00	112950.00	遥控器 15 台 WB37 备用电池 30 块 WB37 充电管家 15 台
5	D12500IE 充电站	台	15	10400.00	156000.00	
6	RTK 高精度定位模块	台	15	1580.00	1580.00	包含 RTK 服务两年
7	关怀计划	套	15	2999.00	44985.00	服务期一年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玖仟壹佰叁拾伍元整					(小写)¥1419135.00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1419135 元，（¥ 1419135.00 ）

（大写）：壹佰肆拾壹万玖仟壹佰叁拾伍元整

第四条 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需求供货安装培训及调试完毕后，经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 增值税发票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

第五条 专利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及

其所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 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3、产品质量和实施过程质量要求

3.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是原厂制造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的规格按照投标时所发布的参数；

3.2 质保期限：1年；

3.3 实施过程质量要求合格，履约期间，甲方可以任意抽取一样进行检验，如果检验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认为不合格。届时，乙方应当无条件重新实施外，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到货、实施过程及验收

1、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所购产品随车附带合格证证明材料。

2、到货后，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进行查验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合格证证明材料等，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合格，已实施部分除返工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实施过程中的到货也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说明书、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同时根据施工进度报验，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向甲方报验完成进度质量，甲方可以任意抽取进行初验，如果初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认为达不到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乙方应在 2025 年 1 月 27 日 前完成，自检合格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移交；

5、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举止礼貌，



工完场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人姓名：刘艳顺，

身份证号：41041119971215551X，联系电话：16696992345；

2、质量保修期：1年；

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_____。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 3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供货或没按约定时间完成的，按天计算，每天扣除合同价 1%；若一直拖延，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可根据情况，加倍补偿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4、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



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法定地址

合同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传真：

邮编：

纳税人识别号：

合同乙方：新乡市野上无人机运营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公村社区

东地渔塘1号办公室

联系电话：16696992345

联系人：冯吉宾

传真：2353252357@qq.com

邮编：453000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02MA9N1B5D81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冯吉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1月21日

日期：2025年1月21日